**药学院关于本科生导师制指导教师申报本导生需求的通知**

各系（所）、中心、教研室（研究室）、办公室：

我院自实行本科生导师制培养模式以来，聘请专业过硬、德才兼备的老师担任部分优秀本科生的指导教师，对学生的学习、品德、生活以及心理等进行个别指导，取得了较大成绩，这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学院教育观念的变革和教学质量的提高。2014年度本科生导师制培养对象遴选结对工作在即，请全院老师予以支持，配合完成本导生需求申报工作。

**导师要求：**

1.政治过硬，业务精良，热心学生导师工作；

2.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；

3.博士生导师、教授（研究员）原则上指导同年级学生不超过3位；硕士生导师、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不超过2位；其他教师1位。

**上报材料时间与要求：**

请有需求的老师，填写《**药学院本导生需求表**》（附件1），于11月19日18：00前，发送到NUCM-ASTI@QQ.COM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

南京中医药大学科技创新协会

2014年11月12日

**附件1：**

**药学院本导生需求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导师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学历/职称** |  |
| **教研室** |  | **研究方向** |  | | |
| **办公室/实验室位置** |  | **手机号码** |  | **邮箱** |  |
| **个人**  **简介** |  | | | | |
| **本导生人数及要求** |  | | | | |

请于11月19日18：00前，发送到NUCM-ASTI@QQ.COM，感谢您对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的支持与配合。